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81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汪养青女士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8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8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8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44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81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六)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9.81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89,657	62.44%	39,158,441	63.53%	38,824,050	62.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50,343	37.56%	22,481,559	36.47%	22,815,950	37.01%
股份总数	61,640,000	100.00%	61,640,000	100.00%	61,640,0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78,561,062.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84,127,603.18元,流动资产707,297,033.6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55%、6.85%、5.66%。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4,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56%,货币资金为318,328,565.6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年9月26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本人/本企业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汪养青女士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3551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4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9)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7,3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51,2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02,068,259股。公司2022年9月2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7,349,8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4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9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59,404,336股和275,110,06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8.55%和11.05%。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778,0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的函告,获悉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778,0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事项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被动减持主体的名称: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叶荔

(二)被动减持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截至2022年9月27日,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59,404,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5%;叶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5,11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存在股票质押融资违约事项,相关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不超过49,778,0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根据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函告,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的函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2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55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的通知,山煤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9月28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47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煤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煤国际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22-053号)和《山煤国际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临2022-054号)。

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为"22山煤E1",债券代码为"137154",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1%,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23.44元/股,换股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山煤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2-07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储能")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截止挂牌公告期满,确定本次投资方为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新能源"、"投资方")。2022年9月27日,鲁银储能原出资人、鲁银储能及泰山新能源签署《增资协议书》。泰山新能源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25%;公司增资金额为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66%;其他2名原出资人放弃增资。

●泰山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增资完成后,鲁银储能公司将依法进行工商变更。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鲁银储能新增注册资本17,000万元。鲁银储能以1元/注册资本为底价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增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鲁银储能公司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鲁银储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与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增资金额不低于12,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计入鲁银储能公司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鲁银储能公司资本公积。鲁银储能其他两名股东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盐业")放弃增资(详见临2022-042号公告)。

2022年6月30日,本次增资事宜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截止挂牌公告期满,确定本次投资方为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各方洽谈协商,2022年9月27日,公司、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山东盐业、鲁银储能与泰山新能源签署《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泰山新能源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25%;公司增资金额为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66%;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山东盐业放弃增资,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分别为4.5%、4.5%。截至本公告日,泰山新能源已将增资款项划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名称: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武启军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唐王街111号

6.成立日期:2022年1月27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泰山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量进场交易情况

本协议项下的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以协议方式择优选择确定投资方,投资方增资额为5,000万元,增资比例为25%。

(二)增资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增资额,投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

投资方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纳的1,000万元保证金在本协议签署后自动转为投资方的增资款,冲抵投资方应支付增资款。

鲁银储能原出资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增资额为12,000万元,增资金额与投资方同股同价,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为66%。鲁银储能原出资人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人(有限合伙)、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结束后,鲁银储能各股东保留继续增资的权利。

(三)增资后企业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住所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	13,200	66%	货币
2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唐王街111号	5,000	25%	货币
3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2层3203	900	4.5%	货币
4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900	4.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四)投资溢价的约定

根据本协议和增资方案的约定,投资方的投资溢价全部纳入标的企业资本公积金。

(五)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调整

增资批准后,本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规定,重新制定章程、确定组织形式与管理机构,明确股东各方权利义务,股东各方承诺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

(六)违约责任

1. 若投资方未按本协议时间内支付增资款应当及时向鲁银储能及其他股东告知是否延期支付及原因,如投资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拒付增资款,导致增资未能完成,则应友好协商并赔偿鲁银储能及其他股东全部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变更、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应征得其他方同意并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宜尚未取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增量产权交易凭证》,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5,338,582.00元,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9.77亿元。

● 本次常州亿晶委托江苏武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出具分离式保函,担保金额为25,338,582.00元,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为该保函下产生的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以及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3、2022-025)。

2022年9月28日,常州亿晶、武进担保与亿晶光电签订了《保函委托及担保/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本次常州亿晶委托武进担保向建设银行申请出具分离式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等),担保金额为25,338,582.00元,亿晶光电为该保函下产生的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16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824.40	879,120.77
净资产	261,556.74	264,016.18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份
营业收入	408,327.04	346,472.23
净利润	-68,408.79	2,873.89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常州亿晶

担保人:武进担保

反担保人:亿晶光电

担保金额:25,338,582.00元

反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担保类型:分离式保函

保函期限:自保函出具之日起到2022年12月30日。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上述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8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3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2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赣州银行新建支行向国海建设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上述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与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国海建设与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60,000	35,800	4,000	39,800	20,2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2,355.75
负债总额	49,467.64
净资产	32,888.11
项目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31,075.77
营业利润	2,251.47
净利润	1,982.92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6,691万元(其中69,290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17,401万元为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9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62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调整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8日18:00前(调整后)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mbricon.com)或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16:00前(调整后)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考虑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近期经营情况进行更加全面的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原定于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14:00-15:00召开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调整为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14:00-15:00召开,除2022年半年度业绩经营情况交流外,公司还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根据平台建议,问题征集时间也随说明会召开时间做出相应调整,具体请见"四、投资者参加方式"。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方式和地点等安排未发生改变。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陈天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

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8日18: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mbricon.com)或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030796-8025

邮箱:ir@cambr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奇通")自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7,352,527.61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旺奇通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4,216,853.22元,已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二、本次获得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该政府补助款项将对公司2022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73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技术")近日取得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公司涉密资质剥离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资质等级:甲级

(三)业务种类:总体集成

(四)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8日

(五)发证机关:国家保密局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涉密集成资质是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法定资格。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涉密集成业务。

天亿马技术取得该项资质后将承接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继续开拓此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完善资质体系、巩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发展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